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7刑初63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谢培芳，女，1957年10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辩护人杨晓栋，上海源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[2021]52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谢培芳犯容留卖淫罪，于2021年6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因涉及个人隐私，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程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谢培芳及其辩护人杨晓栋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0年12月起，被告人谢培芳将其居住的本市普陀区铜川路XXX弄XXX号XXX室内的天井房提供给卖淫女李某某、沈某某，容留二人在上址通过路边招嫖的方式进行卖淫活动，并从中牟利。

同年12月20日，公安机关在上址检查时查获嫖客朱某某与卖淫女李某某、嫖客张某某与卖淫女沈某某。同年12月29日，被告人谢培芳接公安机关通知后主动投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并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谢培芳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李某某、沈某某、朱某某、张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、辨认照片，现场照片，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，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笔录，户籍资料，受案登记表、公安机关出具的办案说明，被告人谢培芳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谢培芳容留他人卖淫，其行为已构成容留卖淫罪，依法应予惩处，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谢培芳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系自首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谢培芳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从宽处理。被告人谢培芳退缴了违法所得，且被司法机关取保候审期间能遵纪守法，确有悔罪表现，依法可适用缓刑予以考验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，可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谢培芳犯容留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)。

被告人谢培芳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二、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依法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

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张蓓雯
丁蕾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